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3〕709号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用于武汉都市圈核心区 快速通道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90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快速通道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91 号）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下达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快速通道建设项目资金的函》，现调整你区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一般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用于普通公路补助资金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用于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资金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0104 公路建设”科目。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收到文件后，及时与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办理资金预算调整事宜，并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区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请你局积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附后），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调整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调整2023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合计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一般项目资金（第一批）（普通公路补助资金）			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省道大中修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调整	调整后	武财建（2022）1103号提前下达	本次调整	调整后	武财建（2023）265号提前下达	本次调整	调整后
		合计	1602	22479	24081	17	21373	21390	1585	1106	2691
1		东湖高新区	0	22065	22065		20000	20000		2065	2065
2		江夏区	0	1373	1373		1373	1373			0
3		蔡甸区	803	-193	610			0	803	-193	610
4		新洲区	91	-74	17	17		17	74	-74	0
5		黄陂区	708	-692	16			0	708	-692	16

单位：万元

附件 2

调整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调整 2023 年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2247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